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7 届 11 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截止公告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截止公告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发表意见如下：

经过对公司担保的仔细核查，担保事项表正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的每笔担保事项，截止到公告日，公司担保情况是：

- 1、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 341,473.00 万元。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34,842.00 万元。

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为 476,315.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74%。上述担保均在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

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且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银行授信担保均严格按《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

二、关于 2016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议案的核查，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担保事项和额度是天原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海丰和锐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的需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庞广廉、翁国民、俞春萍、解川波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